

面纳入国家级试点范围,实际参保人数395万人。全面解决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障问题。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下拨补助资金3.8亿元,按照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不低于15元的标准,建立健全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投入资金1.3亿元,实施15岁以下人群补种乙肝疫苗、农村改水改厕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四)推进重点公共文化工程。2009年,全区投入文化体育与传媒经费47亿元,比上年增长47.3%。重点支持博物馆、纪念馆等向社会免费开放、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和农家书屋等工程,推动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

五、强化财政管理制度建设,建立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

(一)深化财政管理制度改革。部门预算改革取得新进展,自治区本级进一步完善了基本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和以人员为核心的基础信息库,启动了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工作,继续推进盟市、旗县部门预算改革。公务卡推广应用步伐加快,自治区本级550家预算单位纳入公务卡改革范围,8个盟市启动了公务卡改革试点工作。全面实现财政补贴农牧民资金“一卡通”发放,发放资金42.7亿元,惠及732万农牧户。实施财税库银横向联网试点,税收收入收缴和信息共享机制初步建立;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规范了管理行为。全面启动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拨付资金16.6亿元,保障了自治区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政府采购制度进一步完善,全区政府采购规模达到175.7亿元,同比增长35%,节约资金18.3亿元,资金节约率9.4%。“金财工程”建设继续推进,实现了自治区、盟市、旗县和乡镇四级联网,20多套业务软件上线运行。

(二)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按照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继续完善“乡财县管”的管理方式。建立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加大转移支付力度,重点向困难地区、困难基层和困难群众倾斜。2009年自治区下达盟市、旗县均衡性转移支付149.6亿元,比上年增加23.2亿元。

(三)加强财政监督。有效地推进全区“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自治区本级1281个单位自查出“小金库”109个,涉及金额6358万元。开展扩大内需投资、现代农业资金、预算执行情况、会计信息质量以及“家电下乡”政策落实情况等检查,保证了各项政策落实到位。批复各盟市和自治区直属部门2009年度政府性债务举借总额257亿元,比申报数压缩535亿元,有效控制了财政风险。积极推动新会计法规制度贯彻实施,进一步加强会计人员和会计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供稿,刘彦芳执笔)

辽宁省

2009年,辽宁省实现生产总值15065.6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3.1%。其中,第一产业1414.9亿元,增

长3.1%;第二产业7821.7亿元,增长15.6%;第三产业5829亿元,增长12.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3074.9亿元,增长30.5%。进出口总额629.2亿美元,下降13.1%。商品零售价格指数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分别为99.8和103.2。

2009年,全省地方一般预算收入1591.2亿元,比上年增长17.3%。分级次看,省本级收入250.8亿元,增长2.6%。市以下收入1340.4亿元,增长20.6%,其中,市本级收入539.9亿元,增长7.9%;县区级收入800.5亿元,增长30.9%。分项目看,各项税收收入1184亿元,增长16.4%;各项非税收入407.2亿元,增长20.1%。全省地方一般预算支出2682.4亿元,比上年增长24.6%。分级次看,省本级支出446.3亿元,增长21.2%。市以下支出2236.1亿元,增长25.3%。其中,市本级支出978.9亿元,增长21.2%;县区级支出1257.2亿元,增长28.6%。分项目看,一般公共服务329.2亿元,增长13.6%;公共安全154.2亿元,剔除2008年司法部门监狱布局调整中发生的一次性支出因素,增长10.2%;教育346.7亿元,剔除2009年省属高校置换收入因素,增长14.8%;科学技术57.5亿元,增长17.3%;农林水事务240.7亿元,增长30.8%;社会保障和就业518.1亿元,剔除2008年中央财政一次性下达阜新八道壕煤矿等企业关闭破产补助支出近10亿元因素,增长10.9%;城乡社区事务289.7亿元,增长37%;交通运输支出106.6亿元,剔除成品油税费改革后中央返还辽宁省“六费”基数安排的支出在一般预算科目列支的影响,增长23.2%;采掘电力信息等事务142.2亿元,增长41.9%。按现行体制结算,2009年辽宁省财政收支相抵后,按制度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专项支出及结余为272.2亿元。2009年,辽宁省财政对市县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220.2亿元,增长5.8%;对县(市)区财力性补助150.4亿元,增长6.4%。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25.4亿元,省级共享税收收入增量返还37.7亿元。

一、财政运行的主要特点和存在的问题

2009年,辽宁省财政运行的主要特点:一是全省财政收入在减收因素骤增的情况下仍保持了适度增长。2009年,辽宁省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各项方针政策,迎难而上,共克时艰,有效遏制了经济下滑态势,逐步稳固了税源基础。同时,各级财税部门狠抓征收管理,依法组织收入,使财政收入增幅逐月提升,全年实现了“两个不低于”目标。二是县级财政收入增幅创历史最高水平。几年来,辽宁省委、省政府坚持不懈地抓县域经济成效显著,全省44个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42.4%,高于全省平均增幅25.1个百分点,为确保全省财政收入增长做出了积极贡献。三是省级财政在税收短收的情况下实现收支平衡。2009年省本级财政分享的主体税收出现严重短收,对省本级财力产生直接影响,为实现“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目标,省财政不仅要保证年初支出预算执行到位,还要新增刚性支出,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对此,省政府及财政部门在狠抓增收节支的同时,通过积极争取中央财力补助、调整支出结构等措施,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努力消化支出缺口,确保省本级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四是财力继续向下倾斜、向民生倾斜。2009年省财政对44个县

(市)各类补助276.3亿元,增长21.8%;44个县(市)县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4亿元,增长32.1%;对辽西北等经济欠发达地区各类补助179.5亿元,增长28.2%。全省财政直接用于民生方面支出达771.2亿元,增长31.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比上年提高1.5个百分点,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逐年提高。

财政运行中存在的问题:财政收支矛盾仍比较突出,收入质量有待提高;部分专项资金使用分散、效益不高,投资取向亟须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小金库”等违犯财经法纪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存在,财政监督管理尚需进一步加强;一些市县政府性债务规模不断扩大,债务风险问题不容忽视。

二、财政工作基本情况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有效拉动经济增长。一是扩大公共投资规模。通过加大基本建设投入、争取中央扩大内需投资和国债资金、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途径,2009年省财政筹措资金312.9亿元,支持交通、农业、水利、工业园区和产业聚集区基础设施以及教育、文化、体育等公益性项目建设。争取亚洲开发银行贷款1亿美元和欧洲投资银行贷款2900万欧元,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产业项目建设。二是落实结构性减免税费政策。通过深化增值税转型、对居民储蓄存款利息停征个人所得税、降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减征商品房交易环节契税和营业税、实施中小企业税收优惠、取消和停征22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等措施,2009年全省共减免税费411.9亿元,切实减轻企业和居民负担,有效激励了投资和消费。三是大幅度增加居民收入。2009年全省财政筹措资金35.3亿元,增加了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城乡低保对象和农村五保户补助,提高了优抚对象和老党员待遇;筹措资金106.7亿元,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政策,提高事业单位职工收入水平;筹措资金57.4亿元,发放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农资综合补贴、农作物良种补贴和农机具购置补贴、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家电和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等,切实增加了城乡居民收入,拉动了消费增长。四是支持外贸出口。落实调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政策,2009年全省办理出口退税183.4亿元,鼓励外贸企业出口;省财政拨付资金3.8亿元,支持出口企业科技创新、出口信用保险和农产品出口体系建设等,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扩大出口规模。

(二)支持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一是支持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在积极落实省级税收增量返还、收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基础上,2009年省财政拨付资金3亿元,用于沿海经济带产业项目贴息;筹措资金7.3亿元,支持辽西北重点工业园区建设、经济转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生态环境建设;拨付资金1亿元,支持沈阳经济区建设,推动了经济区一体化发展。二是支持中小企业和服务业发展。2009年省财政拨付资金1.1亿元,支持中小企业上市和服务体系建设;制定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充分发挥全省财政系统42.1亿元担保资金作用,全年为1100户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90亿元,担保余额达370亿元,缓解了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拨付资金4.9亿元,支持城区新兴服务业发展,促进

传统服务业现代化升级、农村物流体系建设等;拨付资金1.4亿元,支持实施信息产业“三年倍增”计划。三是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2009年省财政拨付资金18.6亿元,重点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自主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以及软件和信息产品制造业发展等,促进了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拨付资金2.5亿元,支持收购国外科技型企业37户、引进海外研发团队211个,提升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四是支持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建设。2009年省财政拨付资金6.1亿元,支持推广应用节能技术和节能产品、淘汰落后产能;拨付资金9.6亿元,支持以污水处理厂建设、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为重点的环境保护工程项目;拨付资金17.7亿元,用于辽西北防护林建设、滨海大道绿化、森林资源保护以及东部生态重点区域财政补偿等。

(三)进一步加大“三农”投入,推进县域经济加快发展。一是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2009年省财政拨付资金19.3亿元,支持防洪抗旱体系和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增强了农业防灾减灾能力;省财政拨付资金11.2亿元,用于农业综合开发,重点支持中低产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等项目建设,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二是支持现代农业发展。2009年省财政拨付资金21.9亿元,落实产粮(油)大县奖励政策,支持设施农业、畜牧业、渔业、林业产业倍增计划、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等,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拨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3.5亿元,支持主要农作物投保2028万亩,提高了农民灾害风险抵御能力。三是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2009年省财政拨付资金2.8亿元,用于开发式扶贫;拨付资金2.1亿元,支持农村小城镇建设、村屯整治和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拨付资金5.2亿元,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四是支持县域产业发展。2009年省财政拨付资金12.1亿元,支持县域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重大产业项目发展和招商引资等。继续推进县(市)财源建设,全年对74个县区财力性补助132.3亿元,县级财政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四)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一是支持就业再就业。2009年全省财政筹措资金49.3亿元,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就业困难群体就业。通过实施就业援助、扩大普惠制就业培训范围、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能力、鼓励创业等措施,实现实名制就业114.7万人,零就业家庭至少实现1人就业,全省就业形势保持基本稳定。二是支持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2009年全省财政筹措资金174.3亿元,确保了421.5万名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全省养老金支出水平达到月人均1157元,同时支持8个县率先启动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筹措资金58.8亿元,对全省1968万名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549万名城镇居民参加医疗保险给予补助,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参保范围,基本解决了困难企业和政策性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障问题。省财政拨付资金42亿元,支持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核心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提高保障标准,完善医疗救助、取暖补助和应急救助制度,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三是保障教育优先发展。2009年省财政拨付资金19亿元,用于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及取暖费补助、改善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

免费提供农村义务教育教科书、免除城市义务教育学杂费等；拨付资金2.1亿元，支持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国家级高职示范校建设和师资培训；拨付资金6.3亿元，提高省属高等院校学生均经费，促进高等院校质量工程、“211工程”和特色学科建设；拨付资金6.5亿元，完善各类教育助学资助体系，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四是支持公共卫生、文化、体育、计生等社会事业发展。2009年省财政拨付资金8.6亿元，支持城乡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支持甲型H1N1流感等疫病防控工作；拨付资金6.5亿元，支持公共文化建设、文化体制改革、文化产业发展及文物保护和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等；拨付资金2.2亿元，支持开展群众性体育运动等；拨付资金1.1亿元，支持计划生育事业。五是支持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2009年省财政拨付资金5.6亿元，对城市廉租住房保障给予补助，对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给予补贴；拨付资金2.4亿元，支持棚户区改造与采沉区治理收尾工程；拨付资金1.4亿元，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和敬老院建设，解决2.35万户农村贫困家庭住房困难，新建中心敬老院69所、改造乡镇敬老院80所。六是支持公共安全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2009年省财政拨付资金16.7亿元，支持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信访工作和国庆安保；拨付资金3.2亿元，支持国有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拨付资金1.3亿元，支持抗旱救灾。此外，全省筹措资金17.1亿元，帮助四川省绵阳市安县恢复重建和对口支援西藏、新疆和青海等省区经济社会发展。

(五) 深化财政改革，全面提高政府理财水平。一是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全省因公出国(境)、车辆购置、公务接待、水电油料经费类支出总计比上年减少10.2亿元，压缩23.4%；会议、文件和通讯费用比上年减少1.9亿元，压缩19.7%。同时，对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和各类庆典、表彰、评比等活动实行了严格的经费控制。二是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强化财政管理与监督。全省向纵深推进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等改革，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新机制初步建立。建立了全省统一的非税收入收缴体系，开展了完善非税收入收缴改革试点工作。扩大公务卡改革试点范围，规范公务消费行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提高资产利用率。组织开展“小金库”治理和“扩内需、保增长”专项资金检查，扩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范围，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辽宁省财政厅供稿，周炜峻执笔)

大连市

2009年，大连市实现生产总值4417.7亿元，比上年增长1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13.4亿元，增长7.8%；第二产业增加值2314.8亿元，增长16.5%；第三产业增加值1789.5亿元，增长14.6%。全年自营进出口贸易总额403.5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60.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0.2%。完成全社会

固定资产投资3273.5亿元，比上年增长30.2%。实现城镇就业16万人，登记失业率为2.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014元，比上年增长8.7%；农民人均纯收入10725元，比上年增长9.2%。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396.7亿元，比上年增长18.1%；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0.2。

经济增长的同时，财力不断扩大。2009年，大连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400.23亿元，比上年增长18%。其中，市本级收入158.54亿元，增长4.4%；县区级收入241.69亿元，增长29.1%。按照现行的分税制财政体制和国家的有关政策算账，全市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加上中央税收净返还9.84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0亿元，执行中中央、省专项拨款和调入资金等51.15亿元，2009年预算执行的总财力为471.22亿元。全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471.17亿元，比上年增长14.9%。其中，市本级支出200.37亿元，增长3%；县区级支出270.8亿元，增长25.7%。收支相抵，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一、加强税收征管，落实政策扶持企业发展

(一) 全力组织税收收入。2009年，全市各级税务部门积极推进依法治税，严格组织税收征管。一是严格落实组织收入原则。坚持经济税收观，坚决制止有税不收和人为调节收入进度，杜绝征收过头税、转引税款和虚收空转，以及违规调库、混库、滞压、挪用和转引税款等问题，积极防范执法风险，确保税款及时足额入库。二是加强税收分析预测。准确把握税收政策调整的收入效应，按月测算增值税转型、小规模纳税人降低税率、成品油消费税改革等因素对税收收入的影响，提高税收收入工作的预见性。三是加强重点税源监管。四是深化纳税评估。2009年，全市国税系统组织各项税收376.6亿元，增长53.6%；地税系统组织各项税收307亿元，增长20.2%；海关代征税收275.5亿元，下降5%。

(二) 全面落实税收政策。2009年，大连市财政、税务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各项税收调控措施。一是认真贯彻国家出台的增值税转型、提高出口退税率等结构性减税政策，全市企业购入机器设备抵免增值税17.48亿元，比上年增长2.1倍；办理出口退税113.25亿元，比上年增长13.3%。二是落实各项地方税调整政策，加大服务外包企业政策扶持力度，提高营业税起征点，调整个人转让住房相关税收政策和残疾人税收减免政策；对中小企业减半征收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进一步明确合资企业税收政策，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促进行业税收激励政策落实。

(三) 尽力减轻企业负担。2009年，在国家、省政府取消和停征22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基础上，全市又取消和停征65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3.4亿元；大力支持企业创业基地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通过财政贴息、担保奖励等措施，着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实施扩大内需的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降耗和中小企业的产品；积极筹措资金，确保支持总部经济、企业“走出去”战略等各项政策的顺利实施。

二、夯实基础设施建设，助推城市实现新跨越

(一) 统筹财力资源，确保重大建设项目。全市各级财政

部门积极推动10项重点道路交通工程、大伙房水库输水入连、三道沟净水厂改扩建、202路轨道延伸线、滨海大道大连段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09年,哈大铁路客运专线大连段主体工程基本完工,滨海大道大连段860公里全线贯通,202路轨道延伸线开工。

(二)安排专项资金,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全市财政部门安排各类专项资金,支持城市公用配套管网改造、水库除险加固、海防林和社区服务中心等公共项目建设。完成东联路、迎客广场立交桥建设,新建绿波小区人行天桥、五惠路地下人行通道。维修主干路和街巷路170余条,面积54万平方米。完成城市供水管网改造30公里,新建煤气管网19公里,解决煤气配套历史遗留问题9479户;新增供热面积463万平方米,解决10.8万平方米旧城区无暖气住宅供暖问题。

(三)探索融资新渠道,助推重点工程建设。一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确保地铁建设等重大项目顺利启动。二是市财政部门积极配合财政部成功发行10亿元大连市地方政府债券,用于东联路、经济适用房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惠民工程。

三、加大事业投入,建立惠民长效机制

(一)增加投入助社保。2009年,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74亿元,比上年增长6.7%。继续落实国家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政策,将养老金月人均标准提高了172元。完善与物价变动相适应的城乡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城乡低保补助标准分别提高了480元/年和300元/年,并相应提高农村集中供养五保户补助标准。及时拨付资金6500万元,对城乡低保人员、重点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体实施临时救济,确保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加大对残疾人事业的支持力度,投入资金1.5亿元,重点用于残疾人辅助器具配备、康复救助、贫困残疾人托养及就学等支出,全年为1000户残疾人家庭实施了无障碍改造。全市财政安排就业补助资金9.9亿元,积极落实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等政策,稳定了就业局势。

(二)保障经费兴教育。2009年,全市教育支出58.56亿元,比上年增长10.6%,其中市本级14.92亿元,增长3.6%。继续贯彻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两免”和城市义务教育免杂费政策,免收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涉农专业学生学费。完善教育扶助体系,为全市4万余名大中专学生提供奖助学金7400余万元,8000余名家庭经济困难高中生获得政府助学金资助。通过财政补贴方式,支持农村中小学校车运营试点工作。安排专项资金,完成53个农村高中实验室、431所中小学健康饮水工程建设。加大教育人才培养力度,支持开展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师资培训。重点支持了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国家示范校、市委党校数字化图书馆及大连大学“十一五”学科建设。

(三)完善政策推医疗。2009年,全市医疗卫生支出22.46亿元,比上年增长45.7%,其中市本级12.71亿元,增长59.5%。全面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将大学生纳入保障范围,并将未成年人和在校学生的财政补助标准由年人均40元提高至80元。实施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的门诊补助政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补助范围由15

种扩大至30种。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补助标准,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提供能力。落实津贴补助资金近2亿元,支持市属公立医院正常运转。市财政及时拨付资金3700万元,加强对甲型H1N1流感病毒防控的经费保障。

(四)建立机制强文体。2009年,全市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7.66亿元,比上年增长37.7%,其中市本级3.72亿元,增长46.6%。安排资金新建500个农家书屋,丰富了农民业余文化生活。通过建立经费保障长效机制,确保了5家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促进竞技体育、群众体育事业的发展,支持举办市运动会等多项大型体育活动。进一步加大对计划生育的投入力度,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由50元/月提高至60元/月,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标准由80元/月提高至100元/月。

(五)实施补贴保公益。根据国家石油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有关要求,及时制定大连市的石油价格财政补贴方案,拨付资金1.96亿元,重点用于补助渔业、城市公交企业、城市出租车及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经营。筹集资金7.17亿元,补助煤气、自来水、城市供暖和城市公交等公用企业,确保公共事业正常运转。全面落实粮油、肉类、农药和化肥等重要物资的储备机制,确保各类储备物资实物充足、轮换及时。

(六)安排专项促调整。2009年,财政部门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了重工·起重风力发电、一重核电等关键技术攻关,推进中远造船、重工·起重曲轴二期工程、大化集团搬迁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大科技创新和技术成果转化的扶持力度,支持新材料产业基地、“十城万盏”示范基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项目等建设。促进节能减排,通过财政补助方式推广太阳能光电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节能项目,全年完成160万平方米住宅小区热计量改造工作,有效降低了采暖能耗,减少环境污染。

四、落实惠农政策,夯实三农发展基础

2009年,全市财政用于三农支出44.7亿元,比上年增长24.9%,其中市本级29.14亿元,增长21.8%。全年完成现价农林牧渔及服务业总产值570.6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8.9%。水产、畜牧、蔬菜、水果和花卉五大优势产业产值占农林牧渔及服务业总产值的比重为83.5%。

(一)落实各项惠农政策。一是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将最低筹资标准由年人均120元提高至140元,财政补助标准由年人均110元提高至120元。二是市财政拨付支农资金17.01亿元,大力促进了农业生产发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环境改善。三是继续落实对种粮农民的补贴政策,扩大良种补贴覆盖范围,并对玉米收割机等农业机械购置实行地方累加补贴。四是安排补助资金,支持新建乡镇综合文化站52个,实现退耕还林13.06万亩。全年完成植树造林面积2.03万公顷,植树8067.5万株。建设绿化村110个,道路绿化603公里,河流绿化226.6公里,矿山(坑)植被恢复启动13处、19.2万平方米。五是继续实施永青路沿线小城镇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投资项目补助,带动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六是市财政及时拨付补贴资金7360万元,积极推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家电、汽车摩托车下乡政策落实,有效释放了

农村消费需求。

(二)探索发展现代农业。全年引进农业新品种、新技术165项,推广97项。新增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58家,总数达到616家。新建、扩建1000吨以上农产品储藏库61座,农产品加工能力和储藏能力分别达到700万吨和113万吨。新增省级龙头企业6家,省级以上龙头企业总数达到70家;新增市级龙头企业32家,总数达到117家。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410家,总数达到1172家。新增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基地5家,总数达到61家。新认证无公害农产品95个,总数达到378个;绿色食品47个,总数达到250个;有机农产品16个,总数达到45个。新建农产品出口基地55处,总数达到108处。瓦房店市炮台镇等5个单位获得“全国农产品加工创业基地”称号。

(三)完善农田水利建设。2009年,全市新建农村安全自来水工程70项,解决了8.66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新建各类小型水源工程1836项,新增节水灌溉面积5900公顷,完成灌区干支渠节水改造83.48公里,完成22项应急度汛工程,除险加固中小型水库32座。对全域所有河流进行生态治理,完成河道治理129公里、绿化堤防186公里,栽植各种乔木39万株、灌木350万株,水土流失综合治理1.47万公顷。

五、完善财政管理,推进依法理财

(一)完善国库管理制度改革。2009年,大连市本级财政预算单位已全面实施国库集中支付改革。集中支付范围不断扩大,除原来工资统发、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直接支付外,又将残疾人保障金、工会经费、“家电下乡”补贴资金、农村义务教育、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贴专项资金纳入直接支付管理。同时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简化了国库集中支付操作流程,加大对预算单位的监控力度,并完善了相关办法。另外,县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不断推进。各县区也积极进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和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的转轨工作。全市15个县区已有瓦房店市、庄河市、普兰店市、沙河口区、旅顺口区、甘井子区、中山区、金州区和长海县9个县区制定了改革方案和管理办法,完成了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的转轨试点工作。

(二)完善政府采购体系。2009年,大连市政府采购预算30.22亿元,实际采购金额26.98亿元,节约资金3.24亿元,节资率10.7%。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力度,市财政制定了《大连市市本级政府采购单位选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暂行办法》和《大连市市本级政府采购责任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政府采购体系,为政府采购活动的规范运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全市政府采购工作业务范围不断拓展,技术手段不断更新。2009年市财政开发使用了协议供货网上办公系统,实现了采购人网上选定办公用品、协议供应商网上竞价、采购人网上确定协议供货商。协议供货网上办公系统的开发使用不仅极大提高了办公效率,还通过充分引入竞争,降低了采购价格,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为进一步加强财政票据管理,充分发挥财政票据在政府非税收入中的基础作用,实现“以票核费”、“以票促收”的工作目标,大连市财政部门积

极推行财政票据电子化工作,安排市本级试点单位12家。试点表明,财政票据实行电子化管理,财政部门可以随时掌握各项实际收入和缴库(专户)情况,解决以往管理中存在的财政部门只能掌握缴库(专户)情况,而不能随时掌握实际收入情况,真正实现了以票核费。

六、强化监督职能,促进财政政策落实到位

(一)专项治理“小金库”。2009年,按照中央部署,市财政局“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取得良好效果。通过大连日报、大连电视台、政府网站等媒体对“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广泛进行宣传报道,调动了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接到群众大量举报,对实名举报全部进行了核查和处理,并及时反馈给举报者。通过自查自纠工作,发现有“小金库”的共有27个单位,“小金库”金额和资产原值1682万元。对教育局、民政局等部门的584个单位进行了重点检查,检查面达22%。为确保治理成果,市财政部门注重建立健全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一是建立财政违法行为举报监督制度,制定了《财政违法行为举报监督检查暂行办法》,规范财政违法举报案件的受理、核查和处理等程序。二是将“小金库”治理工作融入到日常检查之中,将“小金库”重点检查工作与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相结合。三是将八项检查必备动作确定为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

(二)检查会计信息质量。为配合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确保财政资金规范使用,组织开展了对大连市规划局及市内三区分局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工作。检查过程中,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与财政专项资金检查相结合,并延伸检查相关单位,对违规问题做出严肃处理并提出整改意见。

(三)监管扩内需政策。为贯彻落实中央“扩大内需促增长、加强资金监管”政策,市财政制定并下发《关于落实国家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加强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和《大连市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月度监督检查实施意见》,建立了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和资金监管合作机制;建立与财政部驻大连市专员办资金监管的合作机制,加强双方在资金状况督查活动和日常工作中的沟通和协作,加强重要情况协商和意见交换;协调局内相关处室,及时了解政策动态;建立与各县区财政监督检查机构的工作联系和信息报告制度,及时收集反馈监管动态信息。

(大连市财政局供稿,陆文喜执笔)

吉林省

2009年,吉林省经济保持较好较快增长,实现生产总值7203.18亿元,比上年增长13.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980.5亿元,增长2.8%;第二产业增加值3491.96亿元,增长16.7%;第三产业增加值2730.72亿元,增长12.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006.27元,比上年增长9.17%;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5266元,同比增长6.8%。社会消费品零售额2957.33亿元,比上年增长19%。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0.1,